

证券代码：836453

证券简称：锐达科技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资产抵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申请银行授信额度及资产抵押情况

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申请金额不超过1900万元的最高额授信贷款额度，并以公司名下坐落于上街镇科技东路3号（创新园一期）6#楼的整座房产及全部土地（不动产权证号：闽（2016）闽侯县不动产权第0007703号）作为抵押物为上述授信提供抵押担保，授信期为三年，贷款用途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人行电票承兑、进口押汇、出口托收押汇、出口T/T押汇、出口保理、国内保函、国内信用证、进口开证；进出口押汇、进口代付、国内履约保函和国际履约保函。公司实际贷款金额及贷款期限等其他贷款条件以双方签署的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丁万年先生、实际控制人洪文洁女士为上述银行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具体担保期限以签署的担保书约定为准。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不动产抵押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暨不动产抵押的议案》。上述议案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向银行申请的以上贷款，是公司正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四、备查文件目录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锐达互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9日